

承诺主体：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杨彬、冯阳松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之一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杨彬、冯阳松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含弃权票、反对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结合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书面股份回购申报文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义务。具体执行股份回购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杨彬及管理团队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杨彬、冯阳松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声明与承诺》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